

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 项目--建筑风貌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单位）：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产权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 签订《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建筑风貌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主合同”）（见附件），由乙方承接 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筑风貌工程 项目整体施工内容，原主合同约定工程价款、工期、结算、付款、违约责任等通用条款。

2. 原主合同施工范围包含项目 南河沿大街 39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老干部活动站沿街外立面改造分项工程，三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此分项工程价款支付主体变更事宜，达成补充约定，本协议为原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三方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效力优先级

1.1 本协议为原主合同有效补充，与原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全部按照原主合同条款执行。本协议未约定事项，若涉及丙方权利义务，须经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对丙方产生约束力；未经丙方书面确认的，对丙方不产生效力。

1.2 本协议仅调整 南河沿大街 39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老干部活动站沿街外立面改造分项工程 价款支付主体及付款节点，不变更该分项工程施工标准、工期、质量要求、质保责任等所有施工相关义务，前述义务仍由乙方按照原主合同向甲方承担。

第二条 付款主体变更约定



2.1 原主合同中南河沿大街 39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老干部活动站沿街外立面改造分项工程，对应全部工程价款不再由甲方（建设单位）支付，统一由丙方（产权单位）作为唯一付款主体，向乙方支付该分项全部工程款。

2.2 南河沿大街 39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老干部活动站沿街外立面改造分项工程（含简易房拆除相关工程）合同金额：人民币 561352.33 元（大写：伍拾陆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叁角叁分）（含税），该金额为三方确认的分项暂定合同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整体结算审计报告的审定金额为准。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支付比例

3.1 预付款支付：本补充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须在收款前向丙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丙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80676.17 元（大写：贰拾捌万零陆佰柒拾陆元壹角柒分）（含税）。否则丙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2 竣工结算尾款支付：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筑风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正式整体结算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三方核对南河沿大街 39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老干部活动站沿街外立面改造分项工程（含简易房拆除相关工程）审定金额，丙方扣除已支付的 50%预付款后，将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注：如因市财政批复进度影响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以市财政批复为准。）财政拨款到账时间延迟，不应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即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3.3 税费及发票约定：本分项工程产生的全部增值税、附加税费由乙方承担，发票抬头开具为丙方。

第四条 三方权责划分

4.1 甲方权责：负责统筹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牵头办理整体项目结算审计；协调乙方、丙方施工对接；不承担本分项任何资金垫付及付款义务。



4.2 乙方权责：严格按照原主合同、施工图纸及国家外立面装修规范完成施工，承担质量返修、安全事故、工期延误全部责任；配合甲方完成整体审计资料报送，单独向丙方提交本分项工程量核对资料。

4.3 丙方权责：按时足额履行本协议约定付款义务；不干预乙方现场施工管理，施工管理权限仍归属甲方。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丙方承担额外费用或损失的，丙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

第五条 其他通用条款

5.1 争议解决：三方因本协议产生纠纷，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2 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叁份，自三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建筑风貌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9月23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9月24日

